

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1年2月23日第1次遴委會討論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條例之相關規定，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111年7月31日）。
- (二) 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中候用校長者。
- (三) 曾任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者。

三、校長任期屆滿4年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110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82班）。
- (二)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61班）。
- (三)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60班）。
- (四)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52班）。
- (五)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50班）。
- (六)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38班）。
- (七)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35班）。
- (八)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25班）。
- (九)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21班）。
- (十)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9班）。
- (十一)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8班）。
- (十二)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14班）。
- (十三)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2班）。
- (十四)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2班）。

四、校長任期屆滿8年、退休及其他出缺學校名單：

- (一)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20班）（屆齡退休）。
- (二) 任期屆滿之校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學校（確認後公告）。
- (三) 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四) 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五) 備註：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刻正進行轉型實驗學校審議作業，將俟教育部審議結果續處。

五、校長評鑑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之3條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機關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二) 依據本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現職校長辦學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三) 另本要點第5點之規定，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本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核之評鑑報告（視導資料、績效評鑑資料等）進行審議，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審議對象及順序

- (一) 現職任期屆滿4年，依本條例第17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連任之遴選審議。
- (二) 現職校長任職屆滿4年、6年、7年、8年之校長，依本條例第17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三) 未獲連任或轉任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七、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本局報告考評及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4. 必要時，得邀請擬申請連任之校長列席說明，或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5.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二)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5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10分鐘為度。
4. 本局報告考評及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三) 未獲連任或轉任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5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10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4. 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八、現職校長欲申請連任者，請詳填「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附件1）；其餘得依前開第六點「審議對象及順序」規定，另詳填「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轉任申請表」（附件2）或「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件3），並請依簡章第九點所定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第十點報名文件規定送件。

九、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

1. 第一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審議：

- 民國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第二階段第一次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
民國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3. 第二階段第二次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
民國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4.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遴選：
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5.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遴選：
民國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6. 上開第一至第四階段報名時間請確實遵守，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請符合各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十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12@mail.taipei.gov.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校長候選人姓名）○○○（申請報名學校名稱）報名文件」。
2. 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十、報名文件：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下列說明順序排列：

（一）以申請學校為單位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12@mail.taipei.gov.tw。

1. 申請表（貼妥三個月內1吋彩色照片）（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2. 備註：申請轉任、出缺學校新任階段每人至多填2個志願，志願不排序。
3. 切結書（候用校長填寫）（附件4）。
4. 學、經歷證明文件。
5.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 現任、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7.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12頁為原則）。本局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 （1）學校經營理念。
 - （2）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 （3）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8. 敘獎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限A4格式3-5頁）。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校長及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附件5）。
10. 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候用校長繳交）。
11. 辦學或服務績效佐證資料（候用校長繳交）。

（二）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1. 學歷證明文件。
2. 經歷證明文件。
3.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十一、校長於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應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提

出申請。未申請連任之校長所任職之學校，視同校長出缺學校。

十二、 審議日期、時間及順序

- (一) 第一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
- (二) 第二階段第一次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三) 第二階段第二次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 (四)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五)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六) 審議順序

1. 第一、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依學校110學年度總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第三、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2.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之順序，依臺北市立國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收件時間為準，採先報名先報告之原則辦理。

十三、 遴選結果公告

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依程序公告。校長仍出缺之學校，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審議作業。

十四、 獲遴選委員會同意連任、轉任或新任之校長，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十五、 遴選相關事宜查詢

- (一) 教育局電話：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52。
- (二) 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

十六、 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遴選委員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委員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選委員會追認。

十七、 本作業簡章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